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影响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政策汇总

内容提要

根据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其附表反映了2021年公布的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34号公告，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鉴于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日期（即2022年5月31日）逐渐临近，我们准备了以下可能影响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税收政策汇总以便于纳税人参考（请点击相关文件文号获取相关文件全文内容）。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p>设备器具</p> <p>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¹。</p>	<p>财税[2018]54号文，即《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p>
<p>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造业企业²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³。 ▶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选择在预缴申报2021年第3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即10月完成申报），就2021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亦可选择在2021年年终汇算清缴时一次性扣除全年加计扣除金额。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纳税人均应填写申报表中的相应栏次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式已调整，允许企业多个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调剂使用，总体上提高了可加计扣除的金额。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28号，即《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p>
地域性优惠政策	
<p>福建平潭</p>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设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⁴。</p>	<p>财税[2021]29号文，即《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p>
<p>海南自由贸易港</p> <p>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条件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⁴。 ▶ 符合规定条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在2025年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p>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即《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p> <p>财税[2021]14号文，即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p>

地域性优惠政策（续）

深圳前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⁴。

[财税\[2021\]30号文](#)，即《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上海浦东

2021年1月1日起，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财税\[2021\]53号文](#)，即《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新疆

▶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⁴。

[财税\[2021\]27号文](#)，即《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⁴。

[财税\[2021\]42号文](#)，即《关于印发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西部地区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符合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以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1\]40号](#)，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地域性优惠政策（续）	
<p>珠海横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有利于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产业全部纳入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的政策范围。 ▶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者加速折旧和摊销。 ▶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通过上述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p>上述横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与现时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非常类似。然而有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详细规定尚未公布。建议纳税人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并留意进一步政策、指引的出台。</p>	<p>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p>
特殊行业、企业	
<p>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p> <p>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应于2022年3月25日至4月16日期间填报信息，申请列入2021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清单。</p>	<p>发改高技[2022]390号文，即《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p>
<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明确了有关REITs设立前、设立中以及设立后各阶段的相关税收规定。</p> <p>3号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p>	<p>3号公告，即《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p>
<p>小微企业</p> <p>2021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⁵，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即《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p>
<p>污染防治</p> <p>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即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应自行判别，申报享受，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p>	<p>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11号，即《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p>

特殊行业、企业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及资源综合利用

- ▶ 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 自2021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取得的收入，可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36号](#)，即《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

综上所述，相关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的修订均可能对企业的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产生影响。因此纳税人应研读相关税收政策详情，确保及时并准确地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留意主管税务机关可能发布的进一步通知或指引以做好准备。如有疑问，建议及时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有关中小微企业新购置单位价值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的加速折旧政策自2022年月1日起生效，因此不适用于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²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

³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不适用于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除制造业企业外，符合条件的企业2021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75%。

⁴ 相关企业按规定以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⁵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因此不适用于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其官方解读以及我们早前根据34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171846/content.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71847/content.html>

https://www.ey.com/zh_cn/china-tax-alerts/ctie-2022002-chn

▶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内容提要

2022年4月1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消费和外贸平稳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政策举措。

会议中提到的涉及出口退税和外贸的主要措施包括：

- ▶ 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
- ▶ 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退税。
- ▶ 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

- ▶ 强化部门数据共享，精简退税所需资料，做到申报、审核、反馈全程网上办，今年将正常退税办理时间由平均7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
- ▶ 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中代办退税。
- ▶ 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研究制定支持海外仓发展、便利跨境电商退换货的政策。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会议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4/13/content_5685114.htm

商务法规

▶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内容提要

为稳定国内经济与贸易，2022年3月25日中共中央以及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经济畅通循环。其中与商务相关的内容值得关注：

- ▶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 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统一表述。
- ▶ 全面清理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投资。

此外，《意见》中亦提出统一大市场的统一，并非整齐划一，而是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前提下，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意见》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十七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三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c55b9d0b1ba44a2a86a6db0669ca262a.html
- ▶ 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6200>
- ▶ 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2]526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11_1321822.html

- ▶ 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2]29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08_1321778.html
- ▶ 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3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12/content_5684645.htm
- ▶ 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7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6525>
- ▶ 关于印发《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423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13_1321982.html
- ▶ 关于印发《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42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4/t20220413_1321984.html
- ▶ 关于调整中国-韩国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格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33号）
<http://gongbei.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287282/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濂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37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